

企業社會責任與盈餘管理之關聯性研究

簡雪芳* 楊孟萍** 張羽璇***

摘 要

隨著全球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重視，各國紛紛開始要求企業須出具 CSR 報告書，我國亦於 2014 年起規範部分企業須出具 CSR 報告書，以闡明其自身之社會責任，同時可引起社會大眾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重視，透過出具 CSR 報告書，亦可以讓企業更了解本身於各層面所需負擔之社會責任。本研究欲探討出具 CSR 報告書是否與管理者之盈餘管理行為有關，並以我國上市（櫃）公司做為研究樣本，而樣本期間為 2014 年至 2016 年。此外，本研究亦以《天下雜誌》企業公民獎作為企業另一種有關 CSR 資訊揭露的指標，併同一起探討其與盈餘管理之關聯性。實證結果發現，有出具 CSR 報告書者之盈餘管理行為比未出具者收斂；而得獎企業之盈餘管理行為亦比未得獎者收斂，且得獎與出具 CSR 報告書二者間存在交互作用。

關鍵字：企業社會責任、盈餘管理

* 通訊作者，東吳大學會計學系。聯絡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貴陽街一段 56 號；連絡電話：02-23111531 轉 3007；E-mail：hfchien@scu.edu.tw。

**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壹、緒論

當代企業理論越來越強調企業的社會責任（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簡稱 CSR），注重企業是否具有可得到社會的尊重和讚譽，以及與社會協調一致、與環境相容共生的能力。在二十世紀時，企業社會責任之概念已被提出，Carroll (1979)提出了企業社會責任金字塔的理論(The Pyramid of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將企業社會責任分為四個責任，分別為：經濟責任(economic responsibilities)、法律責任(legal responsibilities)、倫理責任(ethical responsibilities)以及慈善責任(philanthropic responsibilities)。而近期 Carroll and Buchholtz (2011)亦提及：「企業的運作不僅只有經濟與法律義務，尚須兼顧到其對社會的其他義務」。隨著企業社會責任的概念引進，社會大眾對於企業的期待也不僅是獲利而已，更希望企業能有良好的道德倫理，能對社會大眾負責，貢獻資源以回饋社會。在這樣的背景下，近年來世界各國紛紛倡導 CSR，企業社會責任成為企業、政府及社會一項重要的議題及執行任務，而探討企業如何有效實行社會責任則已成為學術研究之重要議題。

然而，在企業社會責任概念之蓬勃發展下，近年來我國企業卻屢次產生負面事件，例如，食品安全問題由上游供應商乃至下游餐飲業接連發生，不僅衝擊市場信心，亦重挫投資人對於企業之信任，更危害消費者的健康與生命安全，也使臺灣的國際形象一落千丈，其中，最為著名的即為 2014 年發生的黑心油事件。強冠公司收購自屏東郭烈成工廠所回收榨過的廢油和餿水油，以 33%劣質油混合 67%豬油，生產成為「全統香豬油」油品，並銷售予多家知名下游廠商供作原料使用。事發之後，全國消費者對此感到失望，更打擊了民眾對企業的信心。為挽救如此局勢，我國政府單位開始致力於推廣企業社會責任，希望得藉以提升企業對於社會、環境與利害關係人之責任心，使企業除了營利之外，能參與更多社會活動，以重拾大眾對我國企業的信心。故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於 2014 年起，要求部分企業須出具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簡稱CSR報告書），以提升公司治理，並有助於促進企業非財務資訊之揭露，強化企業的責任感，且若能將財務與非財務資訊連結，將可補足財務資訊之不足，使利害關係人能更有效評估企業之真實價值。

在全球重視企業社會責任之趨勢下，企業從事社會責任相關活動多以何種評估指標觀察？國際上關於 CSR 的評量指標，大多圍繞著製作 CSR 報告書或 SRI（社會責任投資）等層面，如 GRI（永續報告綱領）、KLD 社會責任指標、道瓊永續指數(DJSI)、英國的富時指數(FTSE)等。然為順應全球 CSR 之發展，我國對於企業執行社會責任相關活動的觀察途徑除由企業自行出具 CSR 報告書之外，亦可由他方評鑑結果觀察。自 1994 年，《天下雜誌》率先倡導「企業公民」的概念，2007 年開始，評選出廣為企業重視的「天下企業公民 TOP 50」，更於 2015 年增加了小巨人組，從原先的 TOP 50 增為 TOP 100，使其對於 CSR 之衡量更加完整。此外，自 2005 年起，《遠見雜誌》推出全球華人媒體第一份企業社會責任大調查，2007 年更以「第二屆企業社會責任獎」專題報導榮獲首屆「亞洲出版經營獎」。如今此二者堪稱臺灣企業界每年重要的評鑑活動。

有良好社會責任之企業，代表企業於 CSR 相關層面上付出與實踐，亦意味著企業管理者對於 CSR 之重視。一般而言，企業從事社會責任相關活動除了基於法律規範外，亦有可能出自於管理者道德意識，與自身對於社會之責任感，並透過相關資訊揭露之管道，如：CSR 報告書、《天下雜誌》之「企業公民獎」等，將相關訊息傳遞給社會大眾。以往許多文獻提及資訊透明度提升可引進外部監督機制，加強公司治理，並降低盈餘管理程度（Dopuch *et al.* (1989)、Liu and Lu (2007)、張瑞當與方俊儒(2006)、林筱鳳等人(2014)），然此資訊透明度與盈餘管理間之關聯性是否仍可適用於 CSR 相關資訊與盈餘管理間之關聯性？此外，如前述所言，隨著全球化之影響，以及企業負面新聞的產生，社會大眾對於 CSR 逐漸重視，越來越多人關切企業於社會上有何貢獻與付出。因此，企業為了維護自身形象，亦開始注重其社會責任，管理階層即有可能為了創造良好形象，而美化財務資訊(Prior *et al.*, 2008)。綜此，本研究擬就 CSR 資訊揭露與企業盈餘管理間之關係進行探討。

隨著 CSR 報告書的推出，國內外有許多相關的研究探討 CSR 與公司績效、會計資訊品質、盈餘管理或是風險層面等等的攸關性，其中以探討公司績效的文獻居多。於此同時，市場上陸續出現倫理基金投資於 CSR 有良好績效的企業，為此甚至出現許多衡量 CSR 的不同指標。然而，雖然目前

已有學者探討CSR資訊揭露與盈餘管理之間的關聯性，但大多為國外文獻，至於國內探討CSR資訊揭露與盈餘管理間關聯性文獻的研究期間多侷限在2014年前。在2014年之前，我國對於企業出具CSR報告書係採取鼓勵態度而未加以強制出具，故而以往國內文獻多就自願出具CSR報告書之現象加以探討。而自2014年起，金管會強制部分產業必須出具CSR報告書，形成企業自願揭露與強制揭露並存之現象；未來，金管會將朝著擴大強制公告CSR報告書的適用範圍之政策方向推行。然此強制出具CSR報告書之政策是否有效，亦是本研究欲探討之課題，希望研究結果可供政府主管機關未來施政之參考。

再者，企業從事社會責任活動，其活動之內容與優劣是否可反映企業管理當局之心態？甚至是否影響企業出具CSR報告書與盈餘管理間的關聯性？此亦是本研究擬探究之議題。如前述所言，我國國內已有一些機構為CSR成立衡量指標並加以評鑑，而其評鑑結果，既是企業從事社會責任活動相關資訊之揭露管道，亦是企業落實社會責任優劣之表徵。故而本研究擬以《天下雜誌》公布之企業公民獎的得獎名單作為研究對象，來探討其與一般未得獎之企業，盈餘管理行為是否有差異。

綜言之，本研究擬針對CSR資訊揭露與企業盈餘管理間之關聯性進行探討。首先，分別針對CSR資訊揭露之兩途徑，即CSR報告書與他方機構對CSR評鑑結果，與企業盈餘管理是否具有關聯性加以分析；其次，再將CSR報告書之出具類別細分為自願性出具及強制性出具，以觀察企業出具CSR報告書態度與盈餘管理間之關係，藉以提供政府主管機關未來施政之參考；最後，將企業是否自行揭露CSR報告書與他方社會責任評鑑結果加以結合，藉以瞭解兩個CSR資訊揭露途徑間是否存在交互作用。以往研究或有針對CSR與盈餘管理之關聯性加以研究，但鮮少同時分析自願性與強制性出具CSR報告書者，亦未有結合CSR報告書與他方評鑑制度之分析者。準此，本研究之分析將有助於更深入釐清CSR與盈餘管理間之關係，俾補足以往文獻之不足，亦可提供主管機關對既有強制出具CSR報告書措施之政策效果回饋與未來擴大強制出具CSR報告書政策方向之參考。

本研究之實證結果發現，純由企業是否出具CSR報告書而言，有出具CSR報告書者的盈餘管理程度較未出具CSR報告書之企業收斂，且無論企

業係因強制性或自願性出具 CSR 報告書，皆可觀察到類似之結果。另外，雖單純由企業是否獲得《天下雜誌》公布之企業公民獎，無法觀察到有無得獎之企業在盈餘管理程度有顯著差異，但若將企業是否出具 CSR 報告書與是否得獎兩因素同時考慮，則可發現其盈餘管理幅度存有差異。就未獲獎企業而言，凡有出具 CSR 報告書之企業，無論其出具 CSR 報告書係基於自願性或強制性，其盈餘管理幅度均低於未出具 CSR 報告書者；然若就未出具 CSR 報告書之企業而言，有獲獎之企業的盈餘管理幅度亦低於未獲獎之企業。此外，本研究亦發現企業得獎與否將會影響其出具 CSR 報告書與盈餘管理間之關聯性。

本研究將於後續第二節中說明 CSR 之推演與現況，及以往 CSR 及盈餘管理相關之文獻，並藉以設立研究假說；第三節為研究方法，說明研究模型、變數定義與研究樣本；第四節為實證分析，針對本研究之研究假說加以驗證，並延伸討論結合出具 CSR 報告書與獲獎兩因素下之盈餘管理情況；最後，於第五節中進行本研究之結論與建議。

貳、文獻回顧與假說建立

二十世紀以來，隨著經濟全球化發展和跨國公司的對外擴張，各國勞資關係力量處於一種極端不平衡的狀態，經濟全球化的同時伴隨著貧窮的全球化，勞工權益保障日益成為世界性的社會問題。在此背景下，CSR 運動在歐美已開發國家間蓬勃發展，並且逐漸演變成一股世界性潮流。至今，企業社會責任的觀念逐漸受到重視，企業紛紛站出來扮演推動社會改變的角色，積極鼓勵員工走入社區，參與公益活動，以成為社區好公民為目標，做社會大眾的榜樣以回饋社會。

CSR 報告書的興起，與公司治理架構開始納入利害關係人權益之保護有關。企業營運流程複雜，牽涉層面廣泛，無論研發、採購、產製、品管、行銷等等，都可能對供應鏈的各個環節造成經濟、環境與社會方面之衝擊，企業除了追求獲利，同時更應考量並承擔營運過程中對所有利害關係人造成之影響（林耿民，2014）。因此，世界各國紛紛引進 CSR 報告書，加強企業揭露非財務資訊。不同於財務報表，CSR 報告書之形式依照發行機構

不同而有不同，目前國際上以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s，簡稱GRI）所發布之永續性報告指南為最主要之編製準則。而GRI自2000年發布Guidelines以來，至今已修改至G4版本。

為與國際接軌，我國參考國際相關標準及規範，並考量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宜採循序漸進方式，協助上市上櫃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金管會爰督導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證交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簡稱櫃買中心）於2010年2月6日發布「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該守則係以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為目標。近年來為因應國際發展趨勢及相關環保及食安等問題，金管會認為經營民生相關業務、直接面對消費者，或具一定規模以上之企業，其營運活動對環境及社會大眾影響層面較廣者，應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因此，金管會自2014年起，要求上市（櫃）食品業、金融業、化學工業及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司，需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CSR報告書¹），以加強企業自身之責任心，透過相關資訊的揭露亦可讓社會大眾對此類上市（櫃）公司增加信心，提升企業之形象。

我國為加強企業之資訊揭露，除了鼓勵或強制出具CSR報告書外，亦早於2003年即引進「資訊揭露評鑑系統」(Corporate Information Disclosure and Transparence Ranking System)，希望能提升我國資本市場資訊揭露品質。當企業揭露的資訊愈多時，企業資訊透明度愈高，企業與外部人士間的資訊不對稱情況可降低，如此將可使投資決策更加精確，也可使公司管理者更加注重企業本身之資訊品質。過去有許多研究發現，企業資訊透明度愈高時，由於資訊不對稱情況會減少，將對企業產生益處，例如陳依蘋(2002)發現引進資訊揭露評鑑系統後，能使資訊不對稱之情形降低，企業於資本市場上的資金籌措能力會較好，其資金成本也會較低，讓企業有誘因揭露更多的資訊。對於企業利害關係人而言，企業揭露資訊愈多，內部使用者與外部使用者間資訊不對稱的情況會愈少；對於企業本身而言，企業提升資訊的透明程度，可以增強企業之責任心。張瑞當與方俊儒(2006)提及企業資訊透明化為提升企業公司治理的源頭，藉由企業揭露更多的資訊，引進外界監督的力量，可以加強企業公司治理的有效性，提升企業各部門之運作

效能，其盈餘品質亦可藉此提升。Liu and Lu (2007)發現，公司治理良好之公司可減少管理階層盈餘管理之行為。

此外，管理者與股東間資訊不對稱將引發諸多問題，其中之一為管理階層之道德危機(Dopuch *et al.*, 1989)。由於經理人與股東利益不一致，為使自身利益極大化，經理人可能藉由操縱盈餘美化財務報表，俾達成既定績效目標，以滿足自己的慾望，然透過審計的監督機制，則可以減少上述道德危機之情形，亦可加強公司之資訊透明度。林筱鳳等人(2014)之實證結果發現，在資訊揭露評鑑系統下，企業資訊揭露程度與經理人盈餘管理程度呈負向關係；王蘭芬等人(2011)也指出，當公司資訊透明度愈高時，管理者與相關投資者間利益衝突將減少，且管理階層之盈餘管理行為也相對減少；另外，張瑞當與方俊儒 (2006)研究發現我國實施資訊揭露評鑑系統後，企業整體之盈餘管理行為有降低之現象。

金管會此次要求出具 CSR 報告書的目的之一即為增進企業資訊揭露之透明度。透過編製 CSR 報告書，揭露公司的非財務資訊，讓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更了解公司於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等各方面之作為。此提高資訊透明度之功能及目的與先前實施之資訊揭露系統類似，故本研究推論出具 CSR 報告書對於盈餘管理之影響，將與資訊揭露系統對盈餘管理之影響類似，亦即出具 CSR 報告書將可降低企業之盈餘管理行為。

企業透過出具 CSR 報告書，以顯示其對於社會責任實踐的程度，而企業實踐其社會責任之原因，有可能是因為自身之責任感，為了回饋社會大眾，達到「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之目標。企業為了滿足利害關係人之需求，提供更加公允且誠實之財務資訊給利害關係人，而財務報表的資訊透明度提高代表企業在做決策時，會提供更多攸關資訊給利害關係人。在此觀點下，提供有品質的盈餘資訊與企業社會責任活動有緊密的關聯性(Choi *et al.*, 2013)。然而，企業也有可能為了自身利益，而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有良好企業社會責任之企業，能加深社會大眾對該企業之信任，也可以為企業創造出優質的形象，因此，管理階層可能會為了獲取投資人之信任，或是得到良好的聲譽，而藉由出具 CSR 報告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以得到外界的支持，藉此掩飾其盈餘管理的行為，從而達到使投資人或利害關係人相信該企業之目的(Prior *et al.*, 2008)。另外，Choi *et al.* (2013)提到若

企業涉入負面新聞（例：違反法規），可能會喪失投資人對該企業之信心，而使管理階層遭受須挽救企業形象的壓力，因此，管理者被迫藉由加強公司之社會責任來提升公司形象，降低該負面消息對公司之衝擊(Bansal, 2005)，且企業為了減少監督機構之干涉與關切，而在操縱盈餘管理方面會較為收斂(Cahan, 1992)。Chih *et al.* (2008) 研究企業社會責任與盈餘管理間之關係，研究結果發現若盈餘管理(EM)為盈餘平穩化之代理變數，則 CSR 與 EM 呈負向關係。此外，Kim *et al.* (2012)、Scholtens and Kang (2013)均發現有良好社會責任之企業，其盈餘管理行為會較少。再者，Kung *et al.* (2017) 檢視中國以法律規範之方式使其上市企業非自願性地參與社會責任活動，是否會影響其實質盈餘管理行為，而其實證結果指出，即使是強制性地配合中國政府所推動之企業社會責任，上市公司 CSR 的履行與盈餘管理間仍存有顯著負相關。

綜整前述文獻可知，企業之資訊揭露、公司形象與管理者的心態等等，均與經理人盈餘管理行為有一定程度之關聯性。有出具 CSR 報告書代表企業相關資訊較透明，亦意味著公司本身較在乎其聲譽與形象，故而其盈餘管理程度應較低於未出具 CSR 報告書之企業的盈餘管理程度；另外，縱使企業可能是自發性或非自發性地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出具 CSR 報告書，而在企業履行其企業社會責任之同時，管理階將收斂其盈餘管理行為。因此，本研究認為相對於未出具 CSR 報告書者，有出具 CSR 報告書，其裁決性應計項目會較小。綜上所述，本研究推導出假說一：

假說一：相較於未出具 CSR 報告書之企業，有出具 CSR 報告書之企業的裁決性應計項目較小。

由於金管會自 2014 年起強制部分產業出具 CSR 報告書，致使台灣同時存在自願性與強制性出具 CSR 報告書之企業，為能詳細觀察此兩類企業在出具 CSR 報告書與盈餘管理行為之關聯性，故將假說一再細分為假說一 A 及假說一 B 等兩子假說：

假說一 A：相較於未出具 CSR 報告書之企業，自願性出具 CSR 報告書之企業的裁決性應計項目較小。

假說一B：相較於未出具CSR報告書之企業，強制性出具CSR報告書之企業的裁決性應計項目較小。

企業履行社會責任行為的資訊揭露途徑，除藉由企業自行出具CSR報告書外，另一資訊揭露途徑則為：由他方機構觀察相關指標，並加以評鑑後，揭露企業之履行成效。而此類評鑑所傳達的資訊除表達企業所履行之社會責任外，亦有優劣之鑑定效果。自1994年起，《天下雜誌》率先倡導「企業公民」的概念，在其雜誌年度「標竿企業」評比中，加入「企業公民」評分項目，評量企業在社會責任方面之履程度，作為CSR的一項指標。而2007年開始，《天下雜誌》將「企業公民」指標獨立成為「企業公民獎」，分為大型企業、中堅企業、外商企業三組評選，依此組別評選出廣為企業重視的「天下企業公民TOP 50」，更於2015年起擴大評比，將企業公民獎從先前的TOP 50擴大為TOP 100，並且於評選組別中增設小巨人組。此外，自2005年起，《遠見雜誌》推出全球華人媒體第一份企業社會責任大調查，是我國首先為企業社會責任評選之雜誌，《遠見雜誌》之CSR企業社會責任獎至今已頒發13屆，其評選流程分為兩階段：初選與決選，凡具有營利性質之企業均可參賽，且必須於近兩年未有稅後虧損者，始得參賽。由於《遠見雜誌》僅公布最終得獎之25名企業名單，且歷年的評選辦法變動較大；反觀由《天下雜誌》自2015年起皆公布100名得獎企業名單，相較於《遠見雜誌》其公布之企業名單較多，且《天下雜誌》提供社會責任之績效分數，因此，本研究選擇以《天下雜誌》公布之企業公民獎得獎名單，作為得獎企業之樣本。亦即若將《天下雜誌》舉辦之「企業公民獎」視為他方機構評鑑機制，則參賽且獲得企業公民獎之企業相較於未參賽之企業而言，其CSR的資訊揭露較為透明；而相較於雖參賽但未得獎之企業，則獲獎企業係應是較戮力於CSR之執行與落實。

過去亦有許多研究以《天下雜誌》或《遠見雜誌》公布之得獎企業，作為社會責任優良之代表以進行相關研究，例如：陳育成等人(2013)之文獻旨在探討企業社會責任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於財務績效方面結果顯示，企業社會責任除了和公司營業收入呈顯著正相關外，亦與公司的獲利能力指標，如：營業利益率、淨利率、每股盈餘、資產報酬率與股東權益報酬

率等呈顯著正相關，亦即公司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有助於提升其經營績效。而公司績效與公司治理也有緊密的關聯，陳美華與洪世炳 (2005)研究分析公司治理品質是否會影響公司績效，結果發現公司治理品質與績效呈現正向關係。而前述文獻亦提及公司治理良好者，其盈餘管理行為會較少。準此，無論將他方機構評鑑結果視為 CSR 資訊揭露途徑，抑或將評鑑結果視為 CSR 優劣之代理變數，本研究均可推論有得獎之企業，代表其有履行 CSR，且其 CSR 履行成效較優，故其盈餘管理行為應較未得獎者少，而可得假說二。

假說二：相較於未得獎之企業，有得獎之企業的裁決性應計項目較小。

參、研究設計

一、變數衡量

(一) 企業社會責任變數

本研究自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取得臺灣企業有出具 CSR 報告書之名單；此外，《天下雜誌》自 2007 年起將 CSR 指標以「企業公民獎」之方式，評選出臺灣最具社會責任之企業。本研究以《天下雜誌》官網公布之得獎企業名單作為依據，藉由設立虛擬變數之方式，區分企業在 CSR 資訊揭露之類別，觀察各類別 CSR 揭露與盈餘管理之關係。在假說一中，以企業是否出具 CSR 報告書(*ISSUE*)加以分組，其中，有出具 CSR 報告書之企業，變數 *ISSUE* 為 1，未出具者為 0。而在假說一A及假說一B中，則分別以 *VOLUNTARY* 及 *MANDATORY* 作為自願性揭露與強制性揭露之虛擬變數。若企業為自願性出具 CSR 報告書，則變數 *VOLUNTARY* = 1，否則為 0；若企業為強制性出具 CSR 報告書，則變數 *MANDATORY* = 1，否則為 0。至於假說二，則以企業有無獲得《天下雜誌》企業公民獎(*AWARD*)分組，其中，有得獎之企業，則變數 *AWARD* = 1，未得獎者 *AWARD* = 0。

(二) 盈餘管理

本研究採用 Kothari *et al.* (2005) 提出考量績效表現後之橫斷面 Modified Jones Model 估計裁決性應計項目，於估算裁決性應計項目的模型中納入當期 *ROA*

以進行估計，且其模型含有截距項，較能滿足檢定力的測試。本研究為了使產業有足夠之觀察資料數，以增加模型之準確性，參考Shiue and Lin (2004)所提出之方法，採用當期觀察值的前三年（不含當期）作為估計期，滾動式地估計非裁決性應計項目。首先計算總應計項目，其計算如(1)式：

$$TAC_{it} = \Delta CA_{it} - \Delta Cash_{it} - \Delta CL_{it} + \Delta DCL_{it} - DEP_{it} \quad (1)$$

其中，

TAC_{it} ：i 公司第 t 期之總應計項目

ΔCA_{it} ：i 公司第 t 期之流動資產變動數

$\Delta Cash_{it}$ ：i 公司第 t 期之現金及約當現金變動數

ΔCL_{it} ：i 公司第 t 期之流動負債變動數

ΔDCL_{it} ：i 公司第 t 期之長期負債於一年內到期部份之變動數

DEP_{it} ：i 公司第 t 期之折舊與攤銷費用

再依產業及年度，將前述之估計期的資料依(2)式之迴歸模型，使用最小平方方法估計每年每產業的各變數之係數估計值： $\hat{\alpha}_0$ 、 $\hat{\alpha}_1$ 、 $\hat{\alpha}_2$ 、 $\hat{\alpha}_3$ 、 $\hat{\alpha}_4$ 。

$$\frac{TAC_{it}}{A_{it-1}} = \alpha_0 + \alpha_1 \left(\frac{1}{A_{it-1}} \right) + \alpha_2 \left(\frac{\Delta REV_{it} - \Delta AR_{it}}{A_{it-1}} \right) + \alpha_3 \left(\frac{PPE_{it}}{A_{it-1}} \right) + \alpha_4 ROA_{it} + \varepsilon_{it} \quad (2)$$

其中，

TAC_{it} ：i 為公司第 t 期的總應計數。

A_{it-1} ：i 為公司第 t 期的總資產。

ΔREV_{it} ：i 為公司第 t 期營業收入淨額變動數。

ΔAR_{it} ：i 為公司第 t 期應收帳款及票據變動數。

PPE_{it} ：i 為公司第 t 期折舊性固定資產毛額。

ROA_{it} ：i 為公司第 t 期稅後息前資產報酬率。

並將實際資料帶入估計的模型(3)式，則可估得非裁決性應計數(NAC_{it})：

$$NAC_{it} = \hat{\alpha}_0 + \hat{\alpha}_1 \left(\frac{1}{A_{it-1}} \right) + \hat{\alpha}_2 \left(\frac{\Delta REV_{it} - \Delta AR_{it}}{A_{it-1}} \right) + \hat{\alpha}_3 \left(\frac{PPE_{it}}{A_{it-1}} \right) + \hat{\alpha}_4 ROA_{it} \quad (3)$$

最後，將實際總應計數減去估計的非裁決性應計數，即為*i*公司第*t*期之裁決性應計數(DA_{it})：

$$DA_{it} = \frac{TAC_{it}}{A_{it-1}} - NAC_{it} \quad (4)$$

(三) 控制變數

本研究參考Iatridis (2011)、Jeong and Rho (2004)、Kim *et al.* (2012)、Othman and Zeghal (2006)，設立控制變數包括：公司規模(*SIZE*)、負債比率(*LEV*)、營業現金流量(*OCF*)、資產報酬率(*ROA*)、市值與帳面價值比率(*MTB*)、事務所規模(*BIG4*)、公司成立年數(*AGE*)及營業淨損(*LOSS*)等變數。以往文獻認為公司規模愈大的公司，其從事盈餘管理的可能性愈小(Ashari *et al.*, 1994; Watts and Zimmerman, 1990)；企業若負債比率偏高，則較可能透過盈餘管理以避免違反債務契約及降低重新協商之成本(DeFond and Jiambalvo, 1994; Healy and Palepu, 1990; Sweeney, 1994)；以往研究多認為當企業擁有較多之營業現金流量，其進行盈餘管理之誘因較低(Dechow *et al.*, 1995; Iatridis, 2011; Kim *et al.*, 2003; Kothari *et al.*, 2005)；Roychowdhury (2006)認為企業之成長機會與其盈餘管理有關，故本研究以市值與帳面價值比率作為企業成長機會之代理變數；Kim *et al.* (2012)、Chi *et al.* (2017)均發現公司成立年數與裁決性應計項目有關；另外，Habbash and Alghamdi (2017)觀察到資產報酬率與裁決性應計項目有關。以往文獻認為當企業遭受損失時，有可能導致「洗大澡」之現象，致使企業透過盈餘管理認列大量損失，故本研究藉虛擬變數*LOSS*區別企業是否遭受損失以為控制。此外，過去文獻發現大型會計師事務所比其他事務所之審計品質高(DeAngelo, 1981; Becker *et al.*, 1998; Aras *et al.*, 2010)，而事務所審計品質好可能會使管理者操縱盈餘之行為減少，故本研究以事務所規模做為控制變數。

二、研究模型

(一) 假說一

本研究之假說一係為檢測企業是否出具CSR報告書，與裁決性應計項目之關係，故以*ISSUE*作為主要研究變數，即若企業出具CSR報告書，則

$ISSUE=1$ ，反之若企業未出具CSR報告書則 $ISSUE=0$ ；並以 $|DA|$ 作為應變數。此外，納入公司規模 ($SIZE$)、負債比率(LEV)、是否為四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BIG4$)、營業現金流量(OCF)、公司成立年數(AGE)、資產報酬率 (ROA)、營業淨損 ($LOSS$)及市值淨值比率(MTB)作為控制變數，建立迴歸模型一，如(5)式所示。本研究預期 $ISSUE$ 之係數應為負值，亦即 $\alpha_1 < 0$ ，代表有出具CSR報告書之企業，其裁決性應計數會較未出具CSR報告書者小，即其盈餘管理行為會較少。

$$|DA_{it}| = \alpha_0 + \alpha_1 ISSUE_{it} + \alpha_2 SIZE_{it} + \alpha_3 LEV_{it} + \alpha_4 BIG4_{it} + \alpha_5 OCF_{it} + \alpha_6 AGE_{it} + \alpha_7 ROA_{it} + \alpha_8 LOSS_{it} + \alpha_9 MTB_{it} + \varepsilon_{it} \quad (5)$$

其中，

$|DA_{it}|$ ：盈餘管理程度，為 i 公司第 t 年裁量性應計數之絕對值。

$ISSUE_{it}$ ：虛擬變數，衡量 i 公司第 t 年是否有出具CSR報告書，有出具者為1，否則為0。

$SIZE_{it}$ ：公司規模， i 公司第 t 年總資產取自然對數。

LEV_{it} ：負債比率， i 公司第 t 年總負債除以總資產。

$BIG4_{it}$ ：虛擬變數，若 i 公司第 t 年為四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則 $BIG4_{it}$ 為1，否則為0。

OCF_{it} ： i 公司第 t 年營業活動現金流量除以總資產。

AGE_{it} ： i 公司自成立至第 t 年之年數。

ROA_{it} ： i 公司第 t 年之稅後息前資產報酬率。

$LOSS_{it}$ ：虛擬變數，若 i 公司第 t 年之營業淨利小於0，則 $LOSS_{it}$ 為1，否則為0。

MTB_{it} ： i 公司第 t 年期末之市值除以普通股權益

ε_{it} ：殘差項。

為檢測假說一A與假說一B，本研究將出具CSR報告書之企業再細分為自願性出具CSR報告書及強制性出具CSR報告書二組，故而全體樣本共分為自願性出具CSR報告書、強制性出具CSR報告書及未出具CSR報告書等三組企業。並將代表自願性出具CSR報告書之虛擬變數($VOLUNTORY$)與

強制性出具 CSR 報告書之虛擬變數(*MANDATORY*) 納入模型中以取代模型一的研究變數*ISSUE*，而得模型二（如(6)式所示）。本研究預期*VOLUNTARY*與*MANDATORY*兩變數之係數符號為負。若*VOLUNTARY*之係數為負（即 $\alpha_1 < 0$ ），代表自願性出具 CSR 報告書之企業的裁決性應計數較未出具 CSR 報告書者小，即自願性出具 CSR 報告書者之盈餘管理行為較小，則假說一 A 將獲得實證支持。若*MANDATORY*之係數符號為負（即 $\alpha_2 < 0$ ），代表強制性出具 CSR 報告書之企業的裁決性應計數較未出具 CSR 報告書者小，亦即強制出具 CSR 報告書者的盈餘管理行為較少，故而可支持假說一 B。

$$|DA_{it}| = \alpha_0 + \alpha_1 VOLUNTARY_{it} + \alpha_2 MANDATORY_{it} + \alpha_3 SIZE_{it} + \alpha_4 LEV_{it} + \alpha_5 BIG4_{it} + \alpha_6 OCF_{it} + \alpha_7 AGE_{it} + \alpha_8 ROA_{it} + \alpha_9 LOSS_{it} + \alpha_{10} MTB_{it} + \varepsilon_{it} \quad (6)$$

其中，

VOLUNTARY_{it}：虛擬變數，若*i*公司第*t*年為自願性出具 CSR 報告書，則*VOLUNTARY_{it}*=1，否則*VOLUNTARY_{it}*=0。

MANDATORY_{it}：虛擬變數，若*i*公司第*t*年為強制性出具 CSR 報告書，則*MANDATORY_{it}*=1，否則*MANDATORY_{it}*=0。

（二）假說二

假說二在探討有獲得《天下雜誌》企業公民獎之企業，與未得獎者之間其裁決性應計項目之差異。本研究以虛擬變數*AWARD*作為主要研究變數，令有得獎者*AWARD*為 1，未得獎者*AWARD*為 0；至於應變數與控制變數則同迴歸模型一，而建立迴歸模型三，如(7)式所示。本研究預期*AWARD*之係數應為負號，即 $\alpha_1 < 0$ ，代表有得獎之企業其裁決性應計項目會較未得獎者小，亦即有得獎企業的盈餘管理行為較少。

$$|DA_{it}| = \alpha_0 + \alpha_1 AWARD_{it} + \alpha_2 SIZE_{it} + \alpha_3 LEV_{it} + \alpha_4 BIG_{it} + \alpha_5 OCF_{it} + \alpha_6 AGE_{it} + \alpha_7 ROA_{it} + \alpha_8 LOSS_{it} + \alpha_9 MTB_{it} + \varepsilon_{it} \quad (7)$$

其中，

AWARD_{it}：虛擬變數，*i*公司第*t*年是否得到《天下雜誌》企業公民獎。有得獎者為 1，否則為 0。

三、樣本及資料來源

(一) 研究期間與樣本選取

我國自 2014 年起，強制規範部分企業或產業應出具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故本研究之研究期間為 2014 年至 2016 年，研究樣本為臺灣之上市（櫃）企業。以臺灣經濟新報 (Taiwan Economic Journal, TEJ) 中 2014 年至 2016 年可取得之財務資料為依據，且依以下標準進行樣本篩選：(1) 由於金融保險產業依循的法規不同，故予以排除，另外，臺灣存託憑證 (TDR) 與 TEJ 產業代碼為 80（管理股票業）者亦排除；(2) 為避免非曆年制企業報酬計算之期間不同，故予以排除；(3) 剔除財務資料有缺漏之公司；(4) 為避免極端值之影響，故刪除各連續變數之上下 1% 以外的觀察值。樣本篩選過程如表 1：

表 1 樣本篩選

篩選項目	樣本家數
原始樣本（2014 年至 2016 年可取得之所有企業）	5,032
減：金融保險產業與臺灣存託憑證(TDR)	181
減：非曆年制	0
減：資料庫資料缺漏	338
刪除極端值	405
最後樣本數	4,108

(二) 資料來源

本研究之財務變數資料係來自於 TEJ 之 TEJ IFRS Finance-國際會計準則資料庫；企業出具 CSR 報告書之相關資訊係取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永續報告書」；而企業之得獎資訊則來自於《天下雜誌》官方網站公布之「天下企業公民 TOP 100」企業得獎名單。最後，本研究將上述資料加以整理與分析，以作為各變數之依據。

(三) 樣本分布

本研究針對研究樣本之年度與產業分布情況加以觀察（詳見表 2）。首先，就樣本中獲選「天下企業公民 TOP 100」之企業而言，電腦及週邊設備業所占樣本筆數最多，總計有 31 筆，而各年度中亦以電腦及週邊設備業

之資料數最多。此外，樣本中2014年總得獎觀察筆數為55筆、2015年為57筆、2016年則為57筆，均占當年度總得獎公司數之半數以上，亦即「天下企業公民TOP100」中有一半以上之企業係屬上市（櫃）公司。

另就企業出具CSR報告書之情況而言，由表2可知在樣本期間中，以化學工業、電子零組件業及食品工業等三產業之資料數最多，分別為106筆、80筆及74筆。此乃因化學工業及食品工業係屬於被主管機關強制規範出具CSR報告書之產業，而電子零組件業之上市櫃公司家數為所有產業中最多之產業，故該產業出具CSR報告書之公司數較其他產業眾。若就各別年度加以觀察，各年度中仍均以化學工業之資料數最多，其中2014年有34筆，占當年度出具CSR報告書之13.44%；2015年亦為34筆，占當年度出具CSR報告書的12.1%；2016年則為38筆，占當年度樣本的10.86%。另外，綜合業與農林科技等產業在研究期間中均未曾出具CSR報告書。

表2 獲選「天下企業公民TOP100」或出具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年度及產業分布

產業名稱	天下企業公民 TOP100				出具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2014	2015	2016	合計	2014	2015	2016	合計
水泥工業	1	2	0	3	3	4	7	14
食品工業	1	2	1	4	24	25	25	74
塑膠工業	0	0	0	0	7	6	8	21
紡織工業	3	2	2	7	4	4	7	15
電機機械	4	4	4	12	8	9	11	28
電器電纜	0	0	0	0	2	1	3	6
玻璃陶瓷	0	0	0	0	1	1	1	3
造紙工業	1	0	1	2	3	3	3	9
鋼鐵工業	0	0	0	0	6	8	11	25
橡膠工業	0	0	0	0	3	2	4	9
汽車工業	3	3	4	10	3	3	5	11
建材營造	0	0	0	0	7	9	14	30
航運業	0	2	1	3	9	9	10	28
觀光	1	0	2	3	10	10	15	35
貿易百貨	3	4	4	11	5	7	8	20

綜合	0	0	0	0	0	0	0	0
其他	4	3	4	11	13	20	22	55
化學工業	0	1	1	2	34	34	38	106
生技醫療	2	4	5	11	9	13	14	36
油電燃氣業	0	0	0	0	1	1	2	4
半導體業	6	6	6	18	20	23	30	73
電腦及週邊設備業	10	11	10	31	19	21	23	63
光電業	1	1	2	4	14	14	20	48
通訊網路業	6	5	5	16	12	13	16	41
電子零組件業	5	3	2	10	25	24	31	80
電子通路業	1	0	0	1	2	3	3	8
資訊服務業	1	1	1	3	3	4	4	11
其他電子業	2	3	2	7	6	10	14	30
文化創意業	0	0	0	0	0	0	1	1
農林科技	0	0	0	0	0	0	0	0
合計	55	57	57	169	253	281	350	884

此外，若就出具報告書之類別加以觀察（詳見表3），自願出具CSR報告書之企業總計402家，而規範強制出具CSR報告書者有482家。若再依年度分析，則2014年自願出具之企業為119家（占當年度出具CSR報告書總公司家數之47.04%）、強制出具者134家（占當年度出具CSR報告書的52.96%）；2015年自願出具之企業為149家（占當年度出具CSR公司數的53.02%）、強制出具者132家（占當年度出具CSR公司數的46.98%）；2016年自願出具CSR之企業為134家（占當年度出具CSR公司數的38.29%）、強制出具者216家（占當年度出具CSR公司數的61.71%）。另外，若以是否獲選「天下企業公民TOP 100」之觀點加以觀察，則可發現在研究樣本中，2014年得獎者共計55家，其中自願與強制具CSR報告書者均為21家；2015年得獎者計57家，其中自願出具CSR報告書者有25家，強制出具CSR報告書者23家；2016年得獎者為57家，其中自願者為19家，而強制者為33家。

表 3 自願、強制或未出具報告書及是否獲選「天下企業公民 TOP100」之年度分布

2014				
	自願	強制	非出具	合計
獲獎	21	21	13	55
未獲獎	98	113	1,056	1,267
小計	119	134	1,069	1,322
2015				
	自願	強制	非出具	合計
獲獎	25	23	9	57
未獲獎	124	109	1,069	1,302
小計	149	132	1,078	1,359
2016				
	自願	強制	非出具	合計
獲獎	19	33	5	57
未獲獎	115	183	1,072	1,370
小計	134	216	1,077	1,427
合計	402	482	3,224	4,108

肆、實證結果

一、敘述性統計

本研究藉由敘述性統計之分析，初步瞭解各變數之特徵。表 4 的 Panel A 彙總本研究迴歸模型所探究整體樣本各變數之平均數、中位數、標準差、最小值、最大值、第一四分位數(Q1)及第三四分位數(Q3)。本研究樣本共有 4,108 筆觀察值，其中，裁決性應計項目絕對值之平均數為 0.0643，中位數為 0.0470。主要研究變數中，變數 *ISSUE* 之平均值為 0.2152，代表整體樣本中有 21.52% 之公司出具 CSR 報告書。其中，約有 9.79% 為自願出具 CSR 報告書之公司（變數 *VOLUNTARY* 之平均值為 0.0979），而強制出具 CSR 報告書者則占 11.73%（變數 *MANDATORY* 之平均值為 0.1173）。至於獲得「天下企業公民 TOP100」獎項之公司僅占整體樣本的 4.11%（變數 *AWARD* 之平均值

為 0.0411)。由控制變數之統計量可知，聘用四大會計師事務所(*BIG4*)之公司數占整體樣本的 88.07%；發生營業淨損之公司(*LOSS*)約占 23.2%；市值淨值比(*MTB*)之平均值為 1.5674、中位數為 1.2325，顯示市場對大部分公司的評價均高於其淨值。負債比率(*LEV*)之平均值為 0.4008、中位數為 0.3983，顯示約半數公司的外借資金幅度超過 40%；資產報酬率(*ROA*)之平均值為 4.1273%、中位數為 4.27%，其樣本分布相當對稱。

表 4 之 Panel B 係依企業出具 CSR 報告書類別加以區分為自願出具 CSR 報告書、強制出具 CSR 報告書及未出具 CSR 報告書等三組。就裁決性應計項目絕對值(*|DA|*)觀察，自願出具 CSR 報告書組之 *|DA|* 平均值為 0.057、中位數為 0.042；強制出具 CSR 報告書組之 *|DA|* 平均值為 0.0487、中位數為 0.0358；未出具 CSR 報告書組之 *|DA|* 平均值為 0.0676、中位數為 0.0497。經由兩樣本平均數 T 檢定可知（見 Panel D），自願出具 CSR 報告書組之 *|DA|*（= 0.057）顯著低於未出具 CSR 報告組之 *|DA|*（= 0.0676），其 T 檢定之 t 值為 -3.79（p 值 < 0.0001）；強制出具 CSR 報告書組之 *|DA|*（= 0.0487）亦顯著低於未出具 CSR 報告書組之 *|DA|*（= 0.0676），其 T 檢定之 t 值為 -7.8（p 值 < 0.0001）。準此，本研究之假說一 A 與假說一 B 均初步獲得支持，亦即相較於未出具 CSR 報告書之企業，自願性出具 CSR 報告書與強制出具 CSR 報告書的企業之裁決性應計數均較低。

表 4 之 Panel C 係將研究樣本依企業是否獲選「天下企業公民 TOP100」獎項區分為兩組。就裁決性應計數絕對值（*|DA|*）觀察，獲得「天下企業公民 TOP100」獎項組之 *|DA|* 平均值為 0.0561（中位數為 0.042）；未獲獎組之 *|DA|* 平均值為 0.0647（中位數為 0.0472），經兩樣本平均數 T 檢定（見 Panel D），其 t 值為 -2.31（雙尾檢定之 p 值為 2.18%），顯示獲獎之企業的裁決性應計項顯著低於未獲獎企業之裁決性應計項，此亦可初步支持本研究之假說二。

表 4 敘述性統計量

變數	N	平均值	標準差	最小值	Q1	中位數	Q3	最大值
Panel A：整體樣本								
DA	4,108	0.0643	0.0617	0.0009	0.0210	0.0470	0.0867	0.4478
ISSUE	4,108	0.2152	0.4110	0	0	0	0	1
VOLUNTARY	4,108	0.0979	0.2972	0	0	0	0	1
MANDATORY	4,108	0.1173	0.3219	0	0	0	0	1
AWARD	4,108	0.0411	0.1986	0	0	0	0	1
SIZE	4,108	15.3554	1.3263	12.5350	14.3895	15.1648	16.1358	19.8043
LEV	4,108	0.4008	0.1684	0.0498	0.2694	0.3983	0.5201	0.8273
BIG4	4,108	0.8807	0.3242	0	1	1	1	1
OCF	4,108	0.0672	0.0910	-0.2912	0.0152	0.0676	0.1246	0.3449
AGE	4,108	12.5660	9.0653	0	6	12	16	54
ROA	4,108	4.1273	6.9776	-26.8000	1.1300	4.2700	7.9950	23.2400
LOSS	4,108	0.2320	0.4222	0	0	0	0	1
MTB	4,108	1.5674	1.1060	0.4124	0.8441	1.2325	1.8901	9.0880
Panel B：分組樣本—依出具 CSR 報告書分組								
1. 自願出具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DA	402	0.0570	0.0515	0.0011	0.0180	0.0420	0.0806	0.2993
AWARD	402	0.1617	0.3686	0	0	0	0	1
SIZE	402	16.0184	1.0994	13.6993	15.1392	16.0583	16.7840	19.6803
LEV	402	0.4106	0.1562	0.0607	0.2907	0.4174	0.5282	0.8038
BIG4	402	0.9577	0.2015	0	1	1	1	1
OCF	402	0.0919	0.0883	-0.2665	0.0415	0.0950	0.1458	0.3281
AGE	402	12.0970	8.9522	0	6	11	16	54
ROA	402	5.9437	6.4529	-22.3800	2.7900	5.5850	8.9900	23.2300
LOSS	402	0.1244	0.3304	0	0	0	0	1
MTB	402	1.8127	1.2890	0.4153	0.9057	1.4157	2.3730	8.3323
2. 強制出具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DA	482	0.0487	0.0472	0.0009	0.0148	0.0358	0.0660	0.3008
AWARD	482	0.1598	0.3668	0	0	0	0	1
SIZE	482	16.9243	1.6760	12.9020	15.5220	17.2537	18.2345	19.8043
LEV	482	0.4444	0.1682	0.0616	0.3312	0.4506	0.5628	0.8012
BIG4	482	0.9004	0.2998	0	1	1	1	1
OCF	482	0.0785	0.0767	-0.2747	0.0297	0.0682	0.1335	0.2826
AGE	482	20.6680	11.8161	0	14	19	26	54
ROA	482	4.4364	5.7340	-26.8000	1.8400	4.2450	7.3300	21.9200

<i>LOSS</i>	482	0.1494	0.3568	0	0	0	0	1
<i>MTB</i>	482	1.4656	1.2318	0.4129	0.7919	1.1266	1.5735	9.0880
3. 未出具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i> DA </i>	3,224	0.0676	0.0643	0.0009	0.0228	0.0497	0.0908	0.4478
<i>AWARD</i>	3,224	0.0084	0.0911	0	0	0	0	1
<i>SIZE</i>	3,224	15.0381	1.0715	12.5350	14.2724	14.9704	15.7296	18.9606
<i>LEV</i>	3,224	0.3930	0.1689	0.0498	0.2610	0.3868	0.5128	0.8273
<i>BIG4</i>	3,224	0.8682	0.3384	0	1	1	1	1
<i>OCF</i>	3,224	0.0624	0.0926	-0.2912	0.0104	0.0638	0.1197	0.3449
<i>AGE</i>	3,224	11.4132	7.9207	0	5	12	15	54
<i>ROA</i>	3,224	3.8546	7.1731	-26.6100	0.7400	4.1250	8.0100	23.2400
<i>LOSS</i>	3,224	0.2578	0.4375	0	0	0	1	1
<i>MTB</i>	3,224	1.5520	1.0566	0.4124	0.8458	1.2398	1.8826	9.0788
Panel C: 分組樣本一依是否獲選「天下企業公民 TOP100」分組								
1. 獲選「天下企業公民 TOP100」								
<i> DA </i>	169	0.0561	0.0467	0.0011	0.0211	0.0420	0.0797	0.2327
<i>ISSUE</i>	169	0.8402	0.3675	0	1	1	1	1
<i>VOLUNTARY</i>	169	0.3846	0.4880	0	0	0	1	1
<i>MANDATORY</i>	169	0.4556	0.4995	0	0	0	1	1
<i>SIZE</i>	169	17.1761	1.7115	13.6507	15.8063	17.2503	18.7044	19.8043
<i>LEV</i>	169	0.4476	0.1665	0.0509	0.3299	0.4513	0.5960	0.7663
<i>BIG4</i>	169	0.9822	0.1324	0	1	1	1	1
<i>OCF</i>	169	0.1013	0.0821	-0.1601	0.0574	0.0979	0.1578	0.2944
<i>AGE</i>	169	16.4379	11.4215	0	10	14	20	54
<i>ROA</i>	169	7.0271	4.7389	-1.9700	3.6100	6.0500	9.1500	19.3000
<i>LOSS</i>	169	0.0355	0.1856	0	0	0	0	1
<i>MTB</i>	169	2.1226	1.5221	0.5108	1.0241	1.5549	2.8069	8.3910
2. 未獲選「天下企業公民 TOP100」								
<i> DA </i>	3,939	0.0647	0.0622	0.0009	0.0210	0.0472	0.0871	0.4478
<i>ISSUE</i>	3,939	0.1884	0.3911	0	0	0	0	1
<i>VOLUNTARY</i>	3,939	0.0856	0.2797	0	0	0	0	1
<i>MANDATORY</i>	3,939	0.1028	0.3038	0	0	0	0	1
<i>SIZE</i>	3,939	15.2772	1.2494	12.5350	14.3690	15.1122	16.0522	19.7751
<i>LEV</i>	3,939	0.3988	0.1682	0.0498	0.2681	0.3959	0.5177	0.8273
<i>BIG4</i>	3,939	0.8764	0.3292	0	1	1	1	1
<i>OCF</i>	3,939	0.0657	0.0911	-0.2912	0.0137	0.0661	0.1224	0.3449
<i>AGE</i>	3,939	12.3998	8.9146	0	6	12	16	54
<i>ROA</i>	3,939	4.0028	7.0315	-26.8000	0.9900	4.1700	7.9300	23.2400

<i>LOSS</i>	3,939	0.2404	0.4274	0	0	0	0	1
<i>MTB</i>	3,939	1.5435	1.0785	0.4124	0.8390	1.2175	1.8529	9.0880

Panel D: 分組樣本間裁決性應計項目絕對值之平均數相等檢定

兩分組樣本	T 值	P 值
自願性出具 CSR 報告書 vs. 未出具 CSR 報告書	-3.79	<.0001
強制性出具 CSR 報告書 vs. 未出具 CSR 報告書	-7.80	<.0001
強制性出具 CSR 報告書 vs. 自願出具 CSR 報告書	-2.48	0.0130
獲選企業公民獎 TOP100 vs. 未獲選企業公民獎 TOP100	-2.31	0.0218

註：|DA|：裁決性應計項目之絕對值；ISSUE：衡量企業是否出具 CSR 報告書，有出具者為 1，否則為 0；VOLUNTARY：若企業自願性出具 CSR 報告書，則VOLUNTARY=1，否則為 0；MANDATORY：若企業強制性出具 CSR 報告書，則MANDATORY=1，否則為 0；AWARD：獲得《天下雜誌》企業公民獎者為 1，否則為 0；SIZE：公司總資產取自然對數；LEV：負債比率，總負債除以總資產；BIG4：事務所規模，若公司為四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者為 1，否則為 0；OCF：營業活動現金流量除以總資產；AGE：公司成立年數；ROA：資產報酬率；LOSS：若企業之營業利益為負數，則LOSS=1，否則為 0；MTB：公司期末市值與普通股帳面價值之比率。

二、相關性分析

為了瞭解各變數間之相關性，本研究採用 Pearson 相關係數以檢測分析各變數間之相關性（如表 5 所示）。於主要變數中，ISSUE、VOLUNTARY 及 MANDATORY 與應變數（|DA|）均呈顯著負相關，其相關係數分別為 -0.101、-0.039 及 -0.093。顯示凡出具 CSR 報告書之企業，無論其係自願性出具、抑或強制性出具 CSR 報告書，其裁決性應計項目均低於未出具 CSR 報告書企業的裁決性應計項目，此現象亦可支持本研究之假說一、假說一 A 與假說一 B。此外，變數 AWARD 與 |DA| 亦呈現顯著負相關，其相關係數為 -0.028，代表獲得「天下企業公民」獎之公司的裁決性應計項目亦低於未獲獎公司的裁決性應計項目，此顯現本研究之假說二獲得初步支持。

另外，控制變數 SIZE 及 AGE 與應變數 |DA| 呈現負相關，相關係數分別為 -0.144 與 -0.120，顯示公司規模較大或公司成立年數較高之企業的裁決性應計項目較低。變數 LOSS、MTB 與應變數 |DA| 呈顯著正相關，相關係數分別為 0.067 與 0.181，顯示發生營業淨損的公司之裁決性應計項較未發生營業淨損的公司高；而成長機會較高的公司，其裁決性應計項目亦較高。至於負債比率 (LEV) 與應變數 |DA| 為顯著負相關，其相關係數為 -0.031，此關係與以往文獻有所差異，故尚須進一步以迴歸模型控制其他變數之效果，再分析

*LEV*與應變數 $|DA|$ 間之關係。

變數 $SIZE$ 、 OCF 與 $ISSUE$ 、 $VOLUNTARY$ 、 $MANDATORY$ 及 $AWARD$ 等變數間均呈顯著正相關（ $SIZE$ 與 $ISSUE$ 、 $VOLUNTARY$ 、 $MANDATORY$ 及 $AWARD$ 各變數之相關係數分別為 0.457、0.165、0.431 及 0.284； OCF 與 $ISSUE$ 、 $VOLUNTARY$ 、 $MANDATORY$ 及 $AWARD$ 之相關係數分別為 0.100、0.089、0.045 及 0.078），顯示出具 CSR 報告書（無論自願性或強制性出具 CSR 報告書）、或得獎之公司均屬較大規模之企業，且其營業現金流量較充裕。變數 $LOSS$ 與 $ISSUE$ 、 $VOLUNTARY$ 、 $MANDATORY$ 及 $AWARD$ 等變數呈顯著負相關，相關係數分別為 -0.117、-0.084、-0.071 及 -0.096，表示出具 CSR 報告書之公司（無論自願性或強制性出具 CSR 報告書）、或得獎之公司的營業獲利情況均較佳。

除此之外，由表 5 綜觀變數之相關係數可知，各解釋變數間之相關係數雖多具顯著性，但並無相關係數甚高者。為避免自變數間之相關性影響迴歸結果，本研究亦進行共線性分析，而測試結果顯示變異數膨脹因子值(VIF)均小於 3，故可推論自變數間並無共線性之問題。然相關係數係僅代表兩變數間之關聯性，尚未控制其他變數之效果，故而變數間之相關係數尚未能全盤代表本研究主要變數對於應變數之影響，因此，後續將針對各假說之迴歸實證結果加以分析。

表 5 Pearson 相關係數表

	<i> DA </i>	<i>ISSUE</i>	<i>VOLUNTARY</i>	<i>MANDATORY</i>	<i>AWARD</i>	<i>SIZE</i>	<i>LEV</i>	<i>BIG4</i>	<i>OCF</i>	<i>AGE</i>	<i>ROA</i>	<i>LOSS</i>	<i>MTB</i>
<i> DA </i>	1												
<i>ISSUE</i>	-0.101***	1											
<i>VOLUNTARY</i>	-0.039**	0.629***	1										
<i>MANDATORY</i>	-0.093***	0.696***	-0.120***	1									
<i>AWARD</i>	-0.028*	0.315***	0.200***	0.218***	1								
<i>SIZE</i>	-0.144***	0.457***	0.165***	0.431***	0.284***	1							
<i>LEV</i>	-0.031**	0.088***	0.019	0.095***	0.058***	0.371	1						
<i>BIG4</i>	0.007	0.074***	0.078***	0.022	0.065***	0.103	-0.012	1					
<i>OCF</i>	0.002	0.100***	0.089***	0.045***	0.078***	0.087***	-0.205***	0.108***	1				
<i>AGE</i>	-0.120***	0.243***	-0.017	0.326***	0.089***	0.366***	0.131***	-0.136***	-0.137***	1			
<i>ROA</i>	0.018	0.075***	0.086***	0.016	0.086***	0.127***	-0.159***	0.077***	0.580***	-0.102***	1		
<i>LOSS</i>	0.067***	-0.117***	-0.084***	-0.071***	-0.096***	-0.216***	0.029*	-0.088***	-0.424***	0.029*	-0.669***	1	
<i>MTB</i>	0.181***	0.027*	0.073***	-0.034**	0.104***	-0.100***	-0.077***	0.092***	0.300***	-0.241***	0.386***	-0.150***	1

註 1：*表顯著水準達 10%，**表顯著水準達 5%，***表顯著水準達 1%。

註 2：*|DA|*：裁決性應計項目之絕對值；*ISSUE*：衡量企業是否出具 CSR 報告書，有出具者為 1，否則為 0；*VOLUNTARY*：若企業自願性出具 CSR 報告書，則 *VOLUNTARY*=1，否則為 0；*MANDATORY*：若企業強制性出具 CSR 報告書，則 *MANDATORY*=1，否則為 0；*AWARD*：獲得《天下雜誌》企業公民獎者為 1，否則為 0；*SIZE*：公司總資產取自然對數；*LEV*：負債比率，總負債除以總資產；*BIG4*：事務所規模，若公司為四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者為 1，否則為 0；*OCF*：營業活動現金流量除以總資產；*AGE*：公司成立年數；*ROA*：資產報酬率；*LOSS*：若企業之營業利益為負數，則 *LOSS*=1，否則為 0；*MTB*：公司期末市值與普通股帳面價值之比率。

三、迴歸結果分析

(一) 假說一之迴歸結果分析

表 6 係為就本研究假說一進行迴歸分析之結果。首先，針對企業是否出具 CSR 報告書加以分析，由模型一之迴歸結果可見，主要變數 *ISSUE* 與應變數 $|DA|$ 呈現顯著負相關（係數為 -0.0078，*t* 值為 -2.99），即有出具 CSR 報告書之企業，其盈餘管理行為會較少，符合本研究假說一之預期。假說一係初步將樣本分為有出具 CSR 報告書，與未出具 CSR 報告書兩群組，然政府藉由法令規範強制部分產業、與大規模之企業須出具 CSR 報告書，以提振企業自身之責任心，希望可以讓企業注重其社會責任；此外，亦有部份企業自願性出具 CSR 報告書。故本研究針對出具 CSR 報告書之公司，再依是否為主管機關強制規範之對象細分為自願性出具 CSR 報告書與強制性出具 CSR 報告書等二組，併同未出具 CSR 報告書之公司，共計三組企業。由表 6 之模型二的迴歸結果可知，變數 *VOLUNTARY* 之係數為 -0.0081（*t* 值為 -2.44），顯示其與應變數 $|DA|$ 呈現顯著負相關，表示自願性出具 CSR 報告書企業之裁決性應計項目低於未出具 CSR 報告書企業之裁決性應計項目。亦即自願性出具 CSR 報告書之企業的盈餘管理行為低於未出具 CSR 報告書之企業。另外，變數 *MANDATORY* 之係數為 -0.0075（*t* 值為 -2.21）與 $|DA|$ 亦呈顯著負相關，表示相較於未出具 CSR 報告書之企業而言，強制性出具 CSR 報告書之盈餘管理行為較低。準此，本研究之假說一 A 及假說一 B 均獲得實證支持。本研究之研究目的在探討出具 CSR 報告書對企業管理者之盈餘管理行為是否有所影響。而從假說一之迴歸結果可以得知，出具報告書與否和管理階層之盈餘管理行為間的確存有關聯性。且由模型二之實證結果亦可得知，強制性出具 CSR 報告書與盈餘管理間存在關聯性，而此關聯性則支持政府推動該項政策之目的，即藉由出具 CSR 報告書，使得企業重視自身之社會責任，連帶使得企業管理者之盈餘管理行為也較為收斂。

另由表 6 可見，控制變數 *SIZE* 與 *AGE* 之係數均為負數且具顯著性（係數分別為 -0.0037、-0.0003）；而 *MTB* 之係數為 0.0096 且顯著。顯示公司規模、公司年數與盈餘管理呈負相關，而成長機會則與盈餘管理呈正向關係，此結果與 Chi et al. (2017) 之實證結果類似。另外，*LOSS* 之係數（0.0122）符號為正且具顯

著性，表示若公司為營業淨損，則其盈餘管理幅度較大，此亦符合「洗大澡」之見解。至於其他控制變數如，LEV、BIG4、OCF、及 ROA 則不具顯著性。

表 6 模型一與模型二之迴歸結果

模型一：				
$ DA_{it} = \alpha_0 + \alpha_1 ISSUE_{it} + \alpha_2 SIZE_{it} + \alpha_3 LEV_{it} + \alpha_4 BIG4_{it} + \alpha_5 OCF_{it} + \alpha_6 AGE_{it} + \alpha_7 ROA_{it} + \alpha_8 LOSS_{it} + \alpha_9 MTB_{it} + \varepsilon_{it}$				
模型二：				
$ DA_{it} = \alpha_0 + \alpha_1 VOLUNTARY_{it} + \alpha_2 MANDATORY_{it} + \alpha_3 SIZE_{it} + \alpha_4 LEV_{it} + \alpha_5 BIG4_{it} + \alpha_6 OCF_{it} + \alpha_7 AGE_{it} + \alpha_8 ROA_{it} + \alpha_9 LOSS_{it} + \alpha_{10} MTB_{it} + \varepsilon_{it}$				
	模型一		模型二	
	估計係數	T 值	估計係數	T 值
截距項	0.10457***	7.8800	0.1048***	7.8200
ISSUE	-0.0078***	-2.9900		
VOLUNTARY			-0.0081***	-2.4400
MANDATORY			-0.0075**	-2.2100
SIZE	-0.0037***	-3.9500	-0.0037***	-3.9300
LEV	0.0072	1.1400	0.0072	1.1500
BIG4	-0.0160	-1.2300	-0.0160	-1.2300
OCF	0.0009	0.2900	0.0009	0.3000
AGE	-0.0003**	-2.4000	-0.0003**	-2.3900
ROA	0.0003	1.3900	0.0003	1.4000
LOSS	0.0122***	3.9700	0.0122***	3.9700
MTB	0.0096***	9.9800	0.0096***	9.9700
Adj R-squared	0.0564		0.0562	
N	4,108		4,108	

註 1：主要變數ISSUE、VOLUNTARY、及MANDATORY為單尾檢定；控制變數為雙尾檢定。

註 2：*表顯著水準達 10%，**表顯著水準達 5%，***表顯著水準達 1%。

註 3：|DA|：裁決性應計項目之絕對值；ISSUE：衡量企業是否出具 CSR 報告書，有出具者為 1，否則為 0；VOLUNTARY：若企業自願性出具 CSR 報告書，則VOLUNTARY=1，否則為 0；MANDATORY：若企業強制性出具 CSR 報告書，則MANDATORY=1，否則為 0；SIZE：公司總資產取自然對數；LEV：負債比率，總負債除以總資產；BIG4：事務所規模，若公司為四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者為 1，否則為 0；OCF：營業活動現金流量除以總資產；AGE：公司成立年數；ROA：資產報酬率；LOSS：若企業之營業利益為負數，則LOSS=1，否則為 0；MTB：公司期末市值與普通股帳面價值之比率。

（二）假說二之迴歸結果分析

表 7 為假說二之迴歸結果。主要變數 *AWARD* 之係數為 -0.0022 ，其符號為負號，雖符合假說二之預期，但未具顯著性，致使假說二未能獲得實證上之統計支持，亦即無法明確觀察到得獎企業的盈餘管理行為小於未得獎公司的盈餘管理行為之現象。至於各控制變數之實證結果均與假說一類似。由於《天下雜誌》之官網，僅公布企業公民獎之最終得獎名單，而未公布原始參賽名單，故本研究僅能依最終得獎名單以作假說二主要變數之衡量，而未能深入探討未得獎之企業究係為有參選但未獲獎者，抑或是自始即未參選該獎項，致無法進一步釐清未得獎企業之屬性。此外，本研究所採用之樣本為我國上市（櫃）公司，研究樣本之觀察值共計 4,108 筆，其中僅有 169 筆為有得獎之觀察值，有得獎之資料數與未得獎之資料數的差距甚大，無法突顯得獎企業之屬性，此亦可能導致本研究假說二迴歸結果不顯著。因此，若單獨以是否得獎作為企業 CSR 相關資訊之揭露途徑，藉以觀察企業的 CSR 行為與盈餘管理之關係，將可能無法確切掌握其間之關聯性。此外，企業出具 CSR 報告書與參賽且獲獎係為揭露企業 CSR 相關資訊之二途徑。若結合此二 CSR 資訊揭露途徑以探討其間之交互作用，將有助於進一步釐清 CSR 報告書及獲獎與盈餘管理間之關聯性。據此，本研究後續擬將獲獎與出具 CSR 報告書等兩因素之交互作用納入研究模型，冀能更精細分析企業 CSR 行為與盈餘管理間之關係。

表 7 模型三之迴歸結果

模型三				
$ DA_{it} = \alpha_0 + \alpha_1 AWARD_{it} + \alpha_2 SIZE_{it} + \alpha_3 LEV_{it} + \alpha_4 BIG4_{it} + \alpha_5 OCF_{it} + \alpha_6 AGE_{it} + \alpha_7 ROA_{it} + \alpha_8 LOSS_{it} + \alpha_9 MTB_{it} + \varepsilon_{it}$				
	估計係數	標準誤差	T 值	P 值
截距項	0.1186***	0.0127	9.3400	<.0001
<i>AWARD</i>	-0.0022	0.0050	-0.4400	0.3314
<i>SIZE</i>	-0.0047***	0.0009	-5.2400	<.0001
<i>LEV</i>	0.0087	0.0063	1.3900	0.1659
<i>BIG4</i>	-0.0181	0.0130	-1.3900	0.1649
<i>OCF</i>	0.0006	0.0030	0.2000	0.8389
<i>AGE</i>	-0.0003***	0.0001	-2.7600	0.0058
<i>ROA</i>	0.0003	0.0002	1.5500	0.1204
<i>LOSS</i>	0.0124***	0.0031	4.0300	<.0001
<i>MTB</i>	0.0094***	0.0010	9.6900	<.0001
Adj R-squared	0.0544			
N	4,108			

註 1：主要變數*AWARD*為單尾檢定；控制變數為雙尾檢定。

註 2：*表顯著水準達 10%，**表顯著水準達 5%，***表顯著水準達 1%。

註 3：|*DA*|：裁決性應計項目之絕對值；*AWARD*：獲得《天下雜誌》企業公民獎者為 1，否則為 0；*SIZE*：公司總資產取自然對數；*LEV*：負債比率，總負債除以總資產；*BIG4*：事務所規模，若公司為四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者為 1，否則為 0；*OCF*：營業活動現金流量除以總資產；*AGE*：公司成立年數；*ROA*：資產報酬率；*LOSS*：若企業之營業利益為負數，則 *LOSS*=1，否則為 0；*MTB*：公司期末市值與普通股帳面價值之比率。

（三）延伸分析

由前文模型三之實證結果發現，無法單獨藉由獲獎與否作為觀察企業從事CSR行為的途徑，並據以探討公司從事CSR行為與盈餘管理間之關係，故本研究結合企業是否出具報告書及是否獲獎等兩因素，同時考慮其間可能存在之交互效果，以建立模型四，如(8)式所示。式中，*ISSUE*×*AWARD*為虛擬變數*ISSUE*與*AWARD*之交乘項，其係數(α_3)代表是否出具 CSR 報告書與是否獲獎對裁決性應計項之交互影響。

$$|DA_{it}| = \alpha_0 + \alpha_1 ISSUE_{it} + \alpha_2 AWARD_{it} + \alpha_3 ISSUE_{it} \times AWARD_{it} + \alpha_4 SIZE_{it} + \alpha_5 LEV_{it} + \alpha_6 BIG4_{it} + \alpha_7 OCF_{it} + \alpha_8 AGE_{it} + \alpha_9 ROA_{it} + \alpha_{10} LOSS_{it} + \alpha_{11} MTB_{it} + \varepsilon_{it} \quad (8)$$

由實證結果（詳見表 8）可知，*ISSUE*與*AWARD*之係數分別為-0.0087與-0.0172，其係數符號均為負號且顯著異於零，符合假說一與假說二之預期，即出具 CSR 報告書與獲獎之各別因素對於企業之盈餘管理行為均有收斂效果。單就*ISSUE*係數為負($\alpha_1 < 0$)而言，表示在未獲獎之群組中，出具 CSR 報告書企業的裁決性應計項目低於未出具 CSR 報告書之企業，符合假說一之預期；若單就*AWARD*之係數為負($\alpha_2 < 0$)而言，表示在未出具 CSR 報告書群組中，獲獎公司之裁決性應計項低於未獲獎者，符合假說二之預期。至於*ISSUE*與*AWARD*之交乘項*ISSUE*×*AWARD*的係數(α_3)則可代表獲獎因素對有無出具 CSR 報告書者的盈餘管理行為差異之影響。亦即該交乘項之係數可用以比較：有獲獎群組中，有無出具 CSR 報告書者的盈餘管理幅度差異($(\alpha_1 + \alpha_2 + \alpha_3) - \alpha_2 = \alpha_1 + \alpha_3$)與無獲獎群組中，有無出具 CSR 報告書者的盈餘管理幅度差異(α_1)。由實證結果得知*ISSUE*×*AWARD*之係數為 0.0222 且具顯著性，表示有獲獎組中，相較於未出具 CSR 報告書者而言，出具 CSR 報告書對於盈餘管理行為所具有之收斂效果將被*ISSUE*與*AWARD*之交互效果抵銷；而未獲獎組則無此交乘效果。亦即若以未獲獎組為比較分析之基礎，則獲獎組中因出具 CSR 報告書所產生之盈餘管理行為的收斂效果小於未獲獎組因出具 CSR 報告書而產生之盈餘管理收斂效果。此種情況可能係因，未獲獎組之企業因沒有獎項之光環，致使原基於為呈現其社會責任之作為而出具報告書的企業更願意致力於財務品質的提升，降低盈餘管理行為，以表達其作為社會良好公民企業，善盡社會責任之態度。反之，獲獎企業因在獎項之光環下，其對社會責任之態度的辨識度已高，致使出具 CSR 報告書企業想藉由提升財務品質，降低盈餘管理，以提高其辨識度的動機即相對較低。

表 8 是否出具報告書與是否獲選「天下企業公民 TOP100」之延伸分析

模型四：

$$|DA_{it}| = \alpha_0 + \alpha_1 ISSUE_{it} + \alpha_2 AWARD_{it} + \alpha_3 ISSUE_{it} \times AWARD_{it} + \alpha_4 SIZE_{it} + \alpha_5 LEV_{it} + \alpha_6 BIG4_{it} + \alpha_7 OCF_{it} + \alpha_8 AGE_{it} + \alpha_9 ROA_{it} + \alpha_{10} LOSS_{it} + \alpha_{11} MTB_{it} + \varepsilon_{it}$$

	估計係數	標準誤差	T 值	P 值
截距項	0.1052***	0.0135	7.80	<.0001
<i>ISSUE</i>	-0.0087***	0.0027	-3.22	0.0007
<i>AWARD</i>	-0.0172*	0.0116	-1.48	0.0696
<i>ISSUE</i> × <i>AWARD</i>	0.0222**	0.0128	1.73	0.042
<i>SIZE</i>	-0.0037***	0.0009	-3.93	<.0001
<i>LEV</i>	0.0072	0.0063	1.14	0.2553
<i>BIG4</i>	0.0010	0.0030	0.32	0.7476
<i>OCF</i>	-0.0161	0.0130	-1.23	0.2172
<i>AGE</i>	-0.0003**	0.0001	-2.38	0.0174
<i>ROA</i>	0.0003	0.0002	1.41	0.158
<i>LOSS</i>	0.0123***	0.0031	4.00	<.0001
<i>MTB</i>	0.0096***	0.0010	9.92	<.0001
Adj R-squared	0.0566			
N	4,108			

註 1：主要變數 *ISSUE*、*AWARD* 為單尾檢定；交乘項 *ISSUE* × *AWARD* 及控制變數為雙尾檢定。

註 2：* 表顯著水準達 10%，** 表顯著水準達 5%，*** 表顯著水準達 1%。

註 3：|*DA*|：裁決性應計項目之絕對值；*ISSUE*：衡量企業是否出具 CSR 報告書，有出具者為 1，否則為 0；*AWARD*：獲得《天下雜誌》企業公民獎者為 1，否則為 0；*SIZE*：公司總資產取自然對數；*LEV*：負債比率，總負債除以總資產；*BIG4*：事務所規模，若公司為四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者為 1，否則為 0；*OCF*：營業活動現金流量除以總資產；*AGE*：公司成立年數；*ROA*：資產報酬率；*LOSS*：若企業之營業利益為負數，則 *LOSS*=1，否則為 0；*MTB*：公司期末市值與普通股帳面價值之比率。

另外，本研究再將出具 CSR 報告書之公司 (*ISSUE*) 細分為自願性出具 CSR 報告書 (*VOLUNTARY*) 及強制性出具 CSR 報告書 (*MANDATORY*) 兩類，並結合是否獲獎 (*AWARD*) 之因素，而將整體研究樣本分為在獲獎群與未獲獎群中，均有未出具 CSR 報告書、自願性出具 CSR 報告書及強制性出具 CSR 報告書

等3組，共計有6組企業。同時考量出具CSR報告書類別與獲獎因素可能存在之交互效果，據以建立模型五，如(9)式所示。其中， $VOLUNTARY \times AWARD$ 為虛擬變數 $VOLUNTARY$ 與 $AWARD$ 之交乘項，其係數(α_4)代表獲獎因素對自願性出具CSR報告書者與未出具CSR報告書之盈餘管理行為差異的影響；而 $MANDATORY \times AWARD$ 為虛擬變數 $MANDATORY$ 與 $AWARD$ 之交乘項，其係數(α_5)代表獲獎因素對強制性出具CSR報告書者與未出具CSR報告書之盈餘管理行為差異的影響。

$$\begin{aligned} |DA_{it}| = & \alpha_0 + \alpha_1 VOLUNTARY_{it} + \alpha_2 MANDATORY_{it} + \alpha_3 AWARD_{it} + \\ & \alpha_4 VOLUNTARY_{it} \times AWARD_{it} + \alpha_5 MANDATORY_{it} \times AWARD_{it} + \\ & \alpha_6 SIZE_{it} + \alpha_7 LEV_{it} + \alpha_8 BIG4_{it} + \alpha_9 OCF_{it} + \alpha_{10} AGE_{it} + \\ & \alpha_{11} ROA_{it} + \alpha_{12} LOSS_{it} + \alpha_{13} MTB_{it} + \varepsilon_{it} \end{aligned} \quad (9)$$

模型五之實證結果（詳見表9）顯示， $VOLUNTARY$ 與 $|DA|$ 間呈顯著負相關（係數為-0.0076，p值為0.0155）。其意義為，在未得獎之群組中，自願出具CSR報告書及未出具CSR報告書兩者對盈餘管理之關係，存有顯著負向關係。亦即自願出具報告書且未得獎者，其盈餘管理行為較未出具CSR報告書且未得獎者少。過去文獻指出，CSR資訊的自願性揭露有助於提升會計資訊之價值攸關性，即投資人對於企業主動釋出的CSR資訊較為信任，因而賦予會計資訊更高的評價，因此，企業有可能為了獲得投資人之信任而自發地揭露CSR相關訊息(吳幸蓁與廖蕙儀，2017)。本研究認為企業選擇自願出具CSR報告書，代表其管理者可能對公司本身有信心，願意主動與利害關係人分享資訊，降低資訊不對稱之情形，致使公司與外部利害關係人對該攸關資訊之認知差距會縮小，而使管理階層之盈餘管理行為較為收斂。因此，相較於未出具報告書，自願出具CSR報告者其盈餘管理行為可能會較少，而基於此延伸分析之實證結果，本研究的假說一A再度得到證實。另外， $MANDATORY$ 與 $|DA|$ 間亦呈現顯著負相關（係數為-0.0092，p值為0.0046），顯示未得獎組中，強制出具CSR報告書者之盈餘管理行為低於未出具CSR報告書者。由此可知，即使是在強制規範而非自願之情況下，企業出具CSR報告書仍可有效降低資訊不對稱，而使盈餘管理行為較為收斂。因此，在未獲獎群組中，相較於未出具CSR報告書者，強制出具CSR報告

書者之盈餘管理行為較低，故本研究之假說一B再度獲得實證支持。此外，變數*AWARD*之係數為-0.0171且具顯著性（ p 值為0.0714），表示在未出具CSR報告書之群組中，相較於未得獎之企業而言，獲獎公司之盈餘管理行為較低。此乃顯示在沒有CSR報告書作為相關資訊傳遞管道的情況下，天下公民企業獎項確實可作為CSR資訊傳遞途徑，以降低企業與利害關係人的資訊不對稱程度，進而促使企業降低盈餘管理行為。準此，本研究之假說二可獲得實證支持。

若就獲獎與出具CSR報告書類別之交互作用的實證結果分析，交乘項*MANDATORY*×*AWARD*之係數為正（ $\alpha_3 > 0$ ）且具顯著性（係數為0.0285， p 值為0.039），顯示CSR報告書之強制性與盈餘管理行為的關係在企業得獎與否之不同情況下係存有差異性。亦即，在獲獎群組中，相較於未出具CSR報告書者，強制出具CSR報告書的企業所具有之盈餘管理收斂效果將被強制出具報告書與獲獎兩因素的交互作用（*MANDATORY*×*AWARD*）抵銷。此乃因在未獲獎群組中，受主管機關要求而強制出具CSR報告書之公司，因無獎項光環作為該公司對於社會責任態度的佐證，然為能有效傳達企業作為社會公民之態度，致使企業有較高之動機提升財務品質，進而減少盈餘管理行為。反之，獲獎群組中，由於獎項之光環已使企業具有足以表達其對於社會責任態度之辨識度，所以企業對於主管機關所要求之強制報告機制較可能採取消極態度，使之較難積極致力於財務品質提升，及降低盈餘管理行為。綜言之，相較於未出具CSR報告書公司而言，強制出具CSR報告所具有之盈餘管理的收斂效果（ α_2 ）將因獲獎因素產生之交互作用（ α_3 ）而降低。

再者，若觀察自願性出具CSR報告書與得獎之交互作用，交乘項*VOLUNTARY*×*AWARD*之係數為正，但不顯著（係數為0.0147， p 值為0.2999），顯示自願性出具CSR報告書與盈餘管理的關係在企業有無得獎之情況下並未存在顯著的差異性。亦即在有獲獎的群組中，相較於未出具CSR報告書者，自願性出具CSR報告書所具有之盈餘管理收斂效果，與無獲獎群組中，自願出具CSR報告書者所具之盈餘管理收斂效果相仿。此乃因某些企業基於其本身之特質與考量而自願性出具CSR報告書（吳幸蓁與廖蕙儀，2017），對於此類企業而言，獲得天下企業公民獎項僅是額外附加之項目，不至於對企業本身的特質產生重大影響，故而有無獲獎一事對自願性出具CSR公

司而言，未能顯著影響其相較於未出具 CSR 報告書者所具有的盈餘管理收斂效果(α_1)。此外，各控制變數之實證結果均與前文之模型二、模型三類似。其中，審計品質(*BIG4*)與營業現金流量(*OCF*)之係數符號雖與模型二、模型三不同，但亦如同模型二、模型三之結果，此二控制變數之係數均不顯著異於零。

綜上所述，由延伸分析可知，獲獎與出具 CSR 報告書二者間存在交互作用。亦即相較於未獲獎企業而言，獲獎將減弱出具 CSR 報告書與未出具 CSR 報告書之間的盈餘管理行為差異。再者，若將強制出具 CSR 報告書與自願出具 CSR 報告書分組觀察，則仍可發現獲獎與強制出具 CSR 報告書二者間存在交互作用，即相較於未獲獎企業，獲獎將削弱強制性出具 CSR 報告書與未出具 CSR 報告書間的盈餘管理行為差異；然在獲獎與自願性出具 CSR 報告書間，則未觀察到顯著之交互作用，亦即在獲獎之情況下，自願出具 CSR 報告書與未出具 CSR 報告書的盈餘管理行為差異與未獲獎情況下，自願出具 CSR 報告書與未出具 CSR 報告書二者的盈餘管理差異程度並無顯著差異。

表 9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出具類別與是否獲選「天下企業公民 TOP100」之延伸分析

模型五：

$$\begin{aligned} |DA_{it}| = & \alpha_0 + \alpha_1 VOLUNTARY_{it} + \alpha_2 MANDATORY_{it} + \alpha_3 AWARD_{it} \\ & + \alpha_4 VOLUNTARY_{it} \times AWARD_{it} + \alpha_5 MANDATORY_{it} \\ & \times AWARD_{it} + \alpha_6 SIZE_{it} + \alpha_7 LEV_{it} + \alpha_8 BIG4_{it} + \alpha_9 OCF_{it} \\ & + \alpha_{10} AGE_{it} + \alpha_{11} ROA_{it} + \alpha_{12} LOSS_{it} + \alpha_{13} MTB_{it} + \varepsilon_{it} \end{aligned}$$

	估計係數	標準誤差	T 值	P 值
截距項	0.1074***	0.0137	7.83	<.0001
<i>VOLUNTARY</i>	-0.0076**	0.0035	-2.16	0.0155
<i>MANDATORY</i>	-0.0092***	0.0035	-2.61	0.0046
<i>AWARD</i>	-0.0171*	0.0116	-1.47	0.0714
<i>VOLUNTARY</i> × <i>AWARD</i>	0.0147	0.0142	1.04	0.2999
<i>MANDATORY</i> × <i>AWARD</i>	0.0285**	0.0138	2.06	0.039
<i>SIZE</i>	-0.0039***	0.0010	-4.03	<.0001
<i>LEV</i>	0.0073	0.0063	1.16	0.2479
<i>BIG4</i>	0.0009	0.0030	0.30	0.7641
<i>OCF</i>	-0.0168	0.0130	-1.29	0.1975
<i>AGE</i>	-0.0003**	0.0001	-2.38	0.0173
<i>ROA</i>	0.0003	0.0002	1.47	0.1406
<i>LOSS</i>	0.0123***	0.0031	4.00	<.0001
<i>MTB</i>	0.0096***	0.0010	9.87	<.0001
Adj R-squared	0.0565			
N	4,108			

註 1：主要變數 *VOLUNTARY*、*MANDATORY*、*AWARD* 為單尾檢定；交乘項 *VOLUNTARY*×*AWARD*、*MANDATORY*×*AWARD* 及控制變數為雙尾檢定。

註 2：*表顯著水準達 10%，**表顯著水準達 5%，***表顯著水準達 1%。

註 3：|*DA*|：裁決性應計項目之絕對值；*ISSUE*：衡量企業是否出具 CSR 報告書，有出具者為 1，否則為 0；*VOLUNTARY*：若企業自願性出具 CSR 報告書，則 *VOLUNTARY*=1，否則為 0；*MANDATORY*：若企業強制性出具 CSR 報告書，則 *MANDATORY*=1，否則為 0；*AWARD*：獲得《天下雜誌》企業公民獎者為 1，否則為 0；*SIZE*：公司總資產取自然對數；*LEV*：負債比率，總負債除以總資產；*BIG4*：事務所規模，若公司為四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者為 1，否則為 0；*OCF*：營業活動現金流量除以總資產；*AGE*：公司成立年數；*ROA*：資產報酬率；*LOSS*：若企業之營業利益為負數，則 *LOSS*=1，否則為 0；*MTB*：公司期末市值與普通股帳面價值之比率。

伍、研究結論與建議

近年來，我國企業屢次發生負面事件，不僅使社會大眾對其喪失信心，更使投資者或消費者受創，因此，我國政府推出相關政策以為因應，其中一項措施即為強制出具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本研究主要探討我國 CSR 之相關措施是否會對企業管理階層之盈餘管理行為有所影響。其中，假說一預期有出具 CSR 報告書之企業，其裁決性應計項目會較未出具 CSR 報告書者小，而本研究之實證結果支持假說一。然若再細分出具 CSR 報告書的種類為自願性出具報告書與強制性出具報告書，則仍可發現無論是自願性抑或強制性出具 CSR 報告書之企業，其裁決性應計項目均較未出具 CSR 報告書者小，此亦支持本研究之假說。此外，除了探討企業透過 CSR 報告書揭露相關資訊外，本研究亦將《天下雜誌》企業公民獎視為揭露企業執行社會責任行為相關資訊之另一管道，預期若公司獲獎，則可透過得獎之結果傳遞相關資訊，以降低企業與利害關係人間資訊不對稱之情況，故認為得獎之企業，其裁決性應計項目會較未得獎者小。然在初步之實證結果中，假說二並未得到支持。本研究係以《天下雜誌》官網所公布之得獎名單，作為假說二的主要變數 *AWARD* 之衡量指標。然而，《天下雜誌》官網僅公布最終得獎名單，並未公布參賽名單，故本研究無法進一步細究未得獎之企業係為未參加該項比賽，抑或雖已參加比賽但未獲獎，致而無法就此部分加以深入分析，然此限制即可能成為部分實證結果未能支持假說二之原因。

為整合 CSR 報告書與獲得天下企業公民獎等二種 CSR 資訊揭露管道，及進一步探究此二者間是否存在交互作用，故本研究同時將出具 CSR 報告書、獲得企業公民獎項及二者之交互作用納入研究模型中予以考量。由實證結果可知，在控制獲獎之情況下，出具 CSR 報告書（無論是自願性或強制性出具 CSR 報告書）之裁決性應計項目均較未出具 CSR 報告書者小，此支持本研究之假說一；而在企業未出具 CSR 報告書之情況下，獲獎企業之裁決性應計項目亦較未獲獎者小，此支持本研究之假說二。另外，在自願性出具 CSR 報告書之情況下，本研究雖未明顯觀察到出具報告書與獲獎間之交互作用，但在強制出具 CSR 報告書之情況下，出具報告書與獲獎間確實存在交互作用。亦即在未獲獎群組中，強制性出具報告書對盈餘管理行

為有顯著的抑制效果；而在獲獎群組中，強制性出具報告書對於盈餘管理行為之抑制效果則被獲獎事件所削減。此乃顯現，就未獲獎群組而言，政府近年來所推行之強制企業出具 CSR 報告書制度，對於提升資訊揭露程度與抑低盈餘管理行為確有其成效。

綜上所述，由本研究結果得知，出具 CSR 報告書確實會抑制企業之盈餘管理行為。若整合獲獎指標與出具 CSR 報告書加以考量，則獲獎指標與出具 CSR 報告書均有抑制企業盈餘管理行為之效果。準此，本研究之研究假說獲得實證支持，亦即相較於未出具 CSR 報告書者，出具報告書之企業的盈餘管理行為較少；另外，相較於未獲獎者，獲獎企業的盈餘管理行為亦較低。且就盈餘管理之抑制效果而言，強制出具報告書與獲獎二者間存有交互作用，此則說明政府推行強制出具 CSR 報告書的制度具有政策上之成效。

本研究之實證結果顯示，藉由出具 CSR 報告書，可以抑制管理者之盈餘管理行為，由此可知，主管機關所實施之 CSR 相關政策，對企業管理階層之盈餘管理行為具有相當程度之影響。為使企業能提供更忠實之財務資訊，減少其操縱盈餘之行為，本研究建議未來主管機關，可考慮朝全面性規範我國企業須出具 CSR 報告書之方向邁進。此外，我國於 2014 年才實施強制出具 CSR 報告書之措施，措施執行至今未逾五年，且未來可能擴大強制規範之範圍，故本研究建議後續學術研究可考慮加長研究期間，以分析長期間下，CSR 政策對於企業之影響。

附 註

1. 需強制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企業為：

- (1) 最近一會計年度終了，依據櫃買中心「上櫃公司產業類別劃分暨調整要點」規定屬食品工業、化學工業及金融業者。
- (2) 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檢送之最近一會計年度財務報告，餐飲收入占其全部營業收入之比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3) 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檢送之最近一會計年度財務報告，股本達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上者。但未達一百億元者，得自 2017 年適用；其年度決算有累積虧損者，得自 2019 年適用。

參考文獻

- 王蘭芬、薛敏正與曾乾豪(2011)，「資訊透明度的更動與盈餘管理間之關聯」，*會計審計論叢*，第一卷第一期，頁 101-131。
- 吳幸蓁與廖蕙儀(2017)，「自願性揭露企業社會責任資訊之決定因素與其資訊後果」，*中山管理評論*，第二十五卷第一期，頁 13-62。
- 林耿民(2014)，「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你不可不知」，*證券服務*，第六百三十一卷第一期，頁 18-21。
- 林筱鳳、劉清標與吳家惠(2014)，「資訊透明度對公司營運影響之分析」，*商業現代化學刊*，第七卷第三期，頁 267-281。
- 張瑞當與方俊儒(2006)，「資訊揭露評鑑系統對企業盈餘管理行為之影響」，*會計評論*，第四十二卷第一期，頁 1-22。
- 陳美華與洪世炳(2005)，「公司治理、股權結構與公司績效關係之實證研究」，*企業管理學報*，第六十五卷，頁 129-153。
- 陳育成、許峰睿與黃聖雯(2013)，「企業社會責任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研究」，*評價學報*，第六期，頁 53-72。
- 陳依蘋(2002)，「誠於內形於外 股價高波動小 透明度與企業價值」，*會計研究月刊*，第二百零期，頁 48-68。
- Aras, G., A. Aybars, and O. Kutlu (2010), "Managing Corporate Performance: Investigat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and Financial Performance in Emerging Market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roductivity and Performance Management*, 59, No.3, pp.229-254.
- Ashari, N., H. C. Koh, S. L. Tan, and W. H. Wong (1994), "Factors Affecting Income Smoothing among Listed Companies in Singapore." *Accounting and Business Research*, 24, No.96, pp.291-301.
- Bansal, P. (2005), "Evolving Sustainably: A Longitudinal Study of Corporat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Strategic Management Journal*, 26, No.3, pp.197-218.
- Becker, C. L., M. L. DeFond, J. Jiambalvo, and K. Subramanyam (1998), "The Effect of Audit Quality on Earnings Management." *Contemporary Accounting Research*, 15, No.1, pp.1-24.
- Cahan, S. F. (1992), "The Effect of Antitrust Investigations on Discretionary Accruals: A Refined Test of The Political-Cost Hypothesis." *Accounting Review*, 67, No.1, pp.77-95.
- Carroll, A. B. (1979), "A Three-Dimensional Conceptual Model of Corporate Performance." *Academy of Management Review*, 4, No.4, pp.497-505.
- Carroll, A. B., and A. K. Buchholtz (2011), *Business and Society: Ethics, Sustainability and Stakeholder Management*, 8th Edition, South-Western College Publishing.
- Chi, Wuchun, L. A. Myers, T. C. Omer, and H. Xie (2017), "The Effects of Audit Partner Pre-Client

- and Client-Specific Experience on Audit Quality and on Perceptions of Audit Quality.” *Review of Accounting Studies*, 22, No. 1, pp 361-391
- Chih, H. L., C. H. Shen, and F. C. Kang (2008),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Investor Protection, and Earnings Management: Some International Evidence.” *Journal of Business Ethics*, 79, No.1, pp.179-198.
- Choi, B. B., D. Lee, and Y. Park (2013),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Corporate Governance and Earnings Quality: Evidence from Korea.” *Corporate Governance: An International Review*, 21, No.5, pp.447-467.
- DeAngelo, L. E. (1981), “Auditor Size and Audit Quality.”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Economics*, 3, No.3, pp.183-199.
- Dechow, P. M., R. G. Sloan, and A. P. Sweeney (1995), “Detecting Earnings Management.” *Accounting Review*, 70, No. 2, pp. 193-225.
- DeFond, M. L., and J. Jiambalvo (1994), “Debt Covenant Violation and Manipulation of Accruals.”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Economics*, 17, No. 1-2, pp. 145-176.
- Dopuch, N., R. R. King, and D. E. Wallin (1989), “The Use of Experimental Markets in Auditing Research: Some Initial Findings.” *Auditing: A Journal of Practice and Theory*, 8, Supplement, pp. 98-127.
- Habbash, M. and S. Alghamdi (2017), “Audit Quality and Earnings Management in Less Developed Economies: The Case of Saudi Arabia.” *Journal of Management and Governance*, 21, No. 2, pp 351-373.
- Healy, P. M., and K. G. Palepu (1990), “Effectiveness of Accounting-Based Dividend Covenants.”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Economics*, 12, No. 1-3, pp. 97-123.
- Iatridis, G. E. (2011), “Accounting Disclosures, Accounting Quality and Conditional and Unconditional Conservatism.”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Financial Analysis*, 20, No. 2, pp. 88-102.
- Jeong, S. W. and J. Rho (2004), “Big Six Auditors and Audit Quality: The Korean Evidence.”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Accounting*, 39, No. 2, pp. 175-196.
- Kim, J. B., R. Chung, and M. Firth (2003), “Auditor Conservatism, Asymmetric Monitoring, and Earnings Management.” *Contemporary Accounting Research*, 20, No.2, pp. 323-359.
- Kim, Y., M. S. Park, and B. Wier (2012), “Is Earnings Quality Associated with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The Accounting Review*, 87, No.3, pp.761-796.
- Kothari, S. P., A. J. Leone, and C. E. Wasley (2005), “Performance Matched Discretionary Accrual Measures.”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Economics*, 39, No.1, pp.163-197.
- Kung, F. H., K. H. Lin, and C. C. Wang (2017),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and Real Activities Earnings Management: Evidence from China.” *Taiwan Accounting Review*, 12, No.1, pp. 537-574.

- Liu, Q. and Z. J. Lu (2007), "Corporate Governance and Earnings Management in the Chinese Listed Companies: A Tunneling Perspective." *Journal of Corporate Finance*, 13, No.5, pp.881-906.
- Othman, H. B. and D. Zeghal (2006), "A Study of Earnings-Management Motives in the Anglo-American and Euro-Continental Accounting Models: The Canadian and French Cases."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Accounting*, 41, No.4, pp. 406-435.
- Prior, D., J. Surroca, and J. A. Tribó (2008), "Are Socially Responsible Managers Really Ethical? Explor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Earnings Management and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Corporate Governance: An International Review*, 16, No.3, pp.160-177.
- Roychowdhury, S. (2006), "Earnings Management through Real Activities Manipulation."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Economics*, 42, No. 3, pp. 335-370.
- Scholtens, B., and F. C. Kang (2013),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and Earnings Management: Evidence from Asian Economies."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and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20, No.2, pp.95-112.
- Shiue, M. J., and C. J. Lin (2004), "The Study of Earnings Management Detecting Models: A Case of Firms in Financial Distress." *Taiwan Accounting Review*, 5, No.1, pp.105-130.
- Sweeney, A. P. (1994), "Debt-Covenant Violations and Managers' Accounting Responses."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Economics*, 17, No. 3, pp. 281-308.
- Watts, R. L., and J. L. Zimmerman (1990), "Positive Accounting Theory: A Ten Year Perspective." *Accounting Review*, 65, No. 1, pp. 131-156.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and Earnings Management

Hsueh-Fang Chien* Meng-Ping Yang**
Yu-Hsuan Chang***

Abstract

Due to globalization, more and more countries have promoted some policy about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CSR). CSR is a duty of every corporate to protect the interest of the society. Even though the main motive of business is to earn profit, corporate should take initiative for welfare of the society and should perform its activities within the framework of environmental norms. Taiwan has enforced that some corporates should issue CSR reports since 2014. In this study, we explor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and earnings management (EM). The sample of our study is the listed companies in Taiwan from 2014 to 2016. We obtain the all listed companies which have issued the CSR report in Taiwan from MOPS. Besides, we also use “Excellence in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Prize” of Common Wealth as an index of information of CSR. Results show

* Corresponding author, Department of Accounting, Soochow University, Address: No. 56, Kueiyang St., Sec. 1, Taipei, Taiwan 10048, R.O.C. Tel: +886-2-23111531 ext. 3007, Email: hfchien@scu.edu.tw.

** Department of Accounting, Soochow University.

***KPMG, Taiwan.

that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issuing CSR report and EM is significantly negativ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being awarded CSR Prize and EM is also significantly negative. There is cross effect between issuing CSR report and being awarded CSR Prize.

Keywords: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Earnings management
